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富瀚微”）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2020-066），公司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智控股”）将其持有公司的7,920,063股股份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.90%）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企慧”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杰智控股持有公司10,013,33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2%，东方企慧持有公司7,920,06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。

三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，杰智控股、东方企慧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所持股份总数	持股比例	所持股份总数	持股比例
1	杰智控股	17,933,400	22.42%	10,013,337	12.52%
2	东方企慧	0	0	7,920,063	9.90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东方企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,920,0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90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